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 鈞

被告 楊盛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零肆佰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8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0,406元，及自民國10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自10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以民事聲請更正狀主張就違約金部分不再請求（本院卷第69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3月16日向原告申請現金卡小額循環
04 信用貸款，依約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
05 度之現金，利息以年利率15%計算，被告並應於每月之繳款
06 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被告曾分別於95年11月13
07 日、00年0月間、00年00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
0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債務協商，達成還款協議，然
09 被告毀諾未履行，依協議回復原契約約定。被告就103年5月
10 11日以後應繳之本息均未繳納，尚積欠借款本金19萬0,406
11 元及其利息未給付。且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2條約定，被告
12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茲因上
13 述債務屢向被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本於消費借
14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
19 書、債務協商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債務協商還款
20 金額資訊、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協議書、客戶帳戶查詢資
21 料、帳務資料、交易明細查詢、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
22 （本院卷第11至55頁），核屬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730元應由被告負
26 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王緯騏